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議員作參考用途)

立法會CB(1)2058/02-03(04)號文件

(九廣鐵路公司用箋)

致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歐詠琴女士	發信人 檔號	潘明友先生 NRD/PPP/C8/1& NRD/PPP/PD2/S16
電話號碼	2509 4189	電話號碼	2688 1400
傳真號碼	2121 0420	傳真號碼	2688 0460
日期	2003年6月23日	總頁數	3(連此頁)
主題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委員會		

歐女士：

多謝閣下2003年6月19日的傳真函件。

謹請注意，我們支持《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藉以規管建造業工人及提高他們的質素。

正如我們在2003年6月20日通電話時表示，本公司不會出席2003年6月24日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廳舉行的會議。

至於“架空電線技工”的註冊問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透過2003年6月20日的電郵回覆我們的查詢。隨函附上該電郵函件，供閣下參閱。由於我們現有的大部分架空電線技工均不是《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下的結業證書持有人，但卻具備超過10年的實際工作經驗，我們建議，讓本公司現有的架空電線技工獲得豁免，成為首批獲豁免根據條例草案附表1所訂的資格規定(即所述的結業證書)註冊的技工，以供考慮。

在建造業訓練局或職業訓練局推出“架空電線技工”的技能測試前，我們建議，在首批技工註冊後，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向架空電線技工發出的證書可獲承認為條例草案所規定的註冊依據。當然，如有需要，我們會向政府或有關團體提交本公司的內部架空電線技工訓練及評定資格制度，作正式確認。

新鐵路策劃工程師
(潘明友)

副本致：林舜源先生(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傳真：2521 9682

2003年6月23日

發信人：sy.lam@etwb.gov.hk
發出電郵：2003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50分
收信人：潘明友
副本致：gorwf.cho@etwb.gov.hk
主題 關於《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架空電線技工

潘先生：

多謝閣下的查詢。

正如與閣下討論時所述，公用設施政策統籌組的成員亦曾提出類似事宜。本局的回應如下：

- (1) 九鐵發給現有非學徒制出身的架空電線技工的證書，**並非**《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內所訂的結業證書，該等證書會否獲確認成為註冊的依據？

據我們所知，建造業訓練局或職業訓練局均沒有為“架空電線技工”的工種提供技能測試。有鑒於此，條例草案附表1內並無包括有關此工種的技能測試證書作為有關的資格。然而，條例草案第37(2)(b)、(3)(b)及6(b)條訂明，註冊主任可在諮詢資格評審委員會後，接納被認為屬同等資歷的資格。

若九鐵希望貴公司為此工種所提供的訓練及評定資格制度獲承認為條例草案所規定的註冊依據，此事可予以跟進。

- (2) 上文第(1)點所述的相同或互惠安排，會否適用於條例草案附表2內載述的其他指明機構，例如地鐵有限公司、香港電車有限公司、中華電力、香港電燈等，以致九鐵或承建商可僱用該等機構具備註冊資格但並非學徒訓練證書持有人的架空電線技工？

在第(1)點提及的安排適用於其他機構。若其他機構的架空電線技工持有相關或同等註冊資格，貴公司可從其他機構僱用該等架空電線技工。

- (3) 會否制定任何繼續輸入架空電線技工的安排？

輸入架空電線技工並不屬於條例草案的範圍。然而，若建議的註冊制度得以落實，從外地輸入的技工與其他建造業工人一樣，必須取得註冊資格。

林舜源